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5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洲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文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許文洲（下稱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於警詢自承之教育程度及家庭

01 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如臺灣高等法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03 年內）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9 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林家妮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1465號

24 被 告 許文洲（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許文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
29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1
30 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1 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31日22
02 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巷0號住處，將甲基安
03 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以吸食所產生煙霧之
04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許文洲為毒
05 品調驗人口，應定期採尿送驗，而於113年2月1日16時55分
06 許，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進行定期採尿
07 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始
08 悉上情。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文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2 諱，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13 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
14 表(檢體編號：0000000U0039)、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15 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039號)附卷可
16 佐，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嫌。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4 檢 察 官 鄭 博 仁